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國貿字第1號

原告 TUNG HING COMPANY PTE. LTD.

法定代理人 KOH SEOW BEAN

訴訟代理人 劉陽明律師
陳璧秋律師

被告 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國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壹佰零伍萬零玖佰陸拾元肆角參分，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間向原告購買數批柚木貼片、片木等貨品，貨款總計美金105萬0,960.43元，惟被告於原告交貨後未給付貨款，兩造經協商後，於112年11月18

01 日簽訂貸款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原告同意被告自113
02 年1月15日至114年11月15日止，分23期返還，前22期支付美
03 金3萬5,000元，第23期支付美金3萬元，付款期限為每月15
04 日之前，最晚給付日為該月末日，被告如依約按期清償，則
05 停止條件成就，貸款折讓為美金80萬元，倘未按期給付，則
06 應給付美金105萬0,960.43元之全額貸款；詎被告嗣後竟仍
07 未給付，是系爭協議有關折讓貸款之停止條件既未成就，原
08 告自得依約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05萬0,960.43元，爰依系爭
09 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前開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0 給付原告美金105萬0,960.43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
1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聲明
13 異議狀略以：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等語，資為抗辯。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發票、提單、貸款
16 協議書、原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設立資料暨證明文件
17 影本為證（見司促卷第11至25頁、第39至51頁、第61至95
18 頁），核屬相符，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19 為真正。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20 時為止，始終無法具體指明本件債務究有何糾葛之處，本院
21 自無從為其審酌，是其所辯，要難採信。從而，原告依系爭
22 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05萬0,960.43元之貨
23 款，核屬有據。

24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30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31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1 給付貨款，屬於金錢債務，且未定清償期限，其請求加計自
02 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10月12日起（見司
03 促卷第10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
04 利息，自屬有據。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
0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自113年10月12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自應
07 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林科達